

##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事后审查，发现原公告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前

#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二、更正后

#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梅女士为公司**监事**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2日